

合同编号: NXZC2025-1006-12

## 宁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

# 合 同 书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32

中标公告标题: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

项目名称: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

项目编号: NXZC2025-0006-1

包 号: 12包

代理机构: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: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标供应商: 宁夏铭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宁夏铭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: 宁县人社局 407 会议室

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宁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，甲方委托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（招标编号：NSZC2025-0006-12号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本项目 12包 中标供应商，现依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1.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|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标人数  | 中标价格（元）       | 项目单价（元）     | 合同履行时长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| 100/1 | 99850.000000元 | 998.500000元 | 90天    |
| 中标项目价格大写人民币 <u>玖万玖仟捌佰伍拾</u> 元整（小写： <u>99850.000000</u> 元整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2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及人数

3. 项目内容：保育员

4. 付款方式与条件

付款方式：培训结束后，按照实际验收合格学员人数乘以项目约定单价（有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一位），兑付培训资金。

5. 双方责任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）

5.1 甲方责任：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培训开班前组织协调工作，对乙方培训机构的资质、办学条件、教师师资等进行审查，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派人定期不定期抽查，并填写抽查登记表。培训结束时，通过对学员满意度测评，考核

验收，对培训计划、培训内容或培训管理落实不到位、弄虚作假、减少培训课时的责令乙方“回炉”培训。

5.2 乙方责任：乙方在开班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供备案资料，经审核后，方可进行开班培训；对有鉴定意愿的参训学员组织进行初级职业技能鉴定或机构评价，合格后发放初级鉴定证书或认定证书；培训期间，乙方负责对学员严格管理，要求学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按时上下课，并填写学员出勤花名册；负责学员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如发生事故，及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。若发生安全意外等情况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；乙方必须建立“培训机构+劳务公司”培训模式，确保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实现应输尽输；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的数据和资料的采集、大数据系统录入等工作，并将原始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长期保存，以备核查、确认；应自觉接受、配合甲方的检查、监督。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应该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甲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## 6. 违约责任

6.1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%。

6.2 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6.3 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

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6.4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## 7. 其他约定

7.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7.3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送宁县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采购人）：<br>盖章：<br>地址：<br>电话：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（中标人）：<br>盖章：<br>地址：<br>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<br>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：<br>日期：                 |
| 账 号：<br>开户行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 号：<br>开户行：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理机构：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<br>法定代表人：<br>电 话：<br>签订日期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